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漁業署

查核時間：109年9月22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該基金會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108年度承接政府補助計畫計2項，其工作項目包括辦理「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申請書」申請業務、召開2019年臺日鰻魚業貿易會、召開2019年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會議(臺北)、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暨生產管理教育訓練、執行本會委託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核發許可文件及相關鰻魚放養事項，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108年度異種鰻效益分析及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等，業務執行均能配合本會漁業署要求，其成效良好，工作項目均依計畫完成。其基金規模20,980,000元，政府捐助比率占98.86%，與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待改善事項。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標準，建議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

回復：該基金會於109年6月11日完成第12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時，監察人及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目標。惟因有董事職務異動後而未達成，本會將持續輔導該基金會於應屆董事、監察人遇缺待補或本屆任期屆滿重新推派時，優先考慮推薦女性代表，以符合規定。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經抽查未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簡稱編製準則)如下：

(一)預算書收入、支出明細表部分未於說明欄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二)決算書支出明細表部分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未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查105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100至106年度已連續7年發生短絀，另108年度其主要收入來源為補助經費及房屋租金收入，並發生短絀，爰請該基金會釐明是否達成設立目的並研擬撙節經費作法，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機制。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

(一)依編製準則第19條略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一)應編製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二)應編製決算書，經董事會審定，...報送本會。

1. 案附107年第11屆第5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108年度預算決議：修正員工薪資調整的部分後，通過。

2. 案附109年第11屆第1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108年度決算決議：108年度業務報告書(草案)內容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董事合意後，再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爰108年度預、決算書請該基金會釐清是否已修正並獲通過。

回復：已與該基金會確認，有關108年度預、決算書，業經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皆以 email、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董事聯繫，並於修正後經本會107年8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71213228號函(108年預算書)及本會109年4月21日農授漁字第1091206275號函(108年決算書)備查在案。

(二)查案附109年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會計制度決議：依意見修正後，以電子郵件傳送董事合意後通過。爰請基金會釐清是否已修正並獲通過。另其會計制度之內容，請確實依編製準則第5條應包括項目辦理。

回復：已與該基金會確認，有關會計制度業經出席董事過半同意後，皆以 email、電話或通訊軟體與董事聯繫，並於修正後經109年8月3日農授漁字第1091216734C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查該基金會原始憑證黏存單上驗收欄未經驗收人簽章。建請依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應經驗收人簽章而未經其簽章者，或應附送驗收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另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6點規定，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該等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

肆、績效評估：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待改善事項。
-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待改善事項。
-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

伍、法制規範：

-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該基金會業依本會105年度實地查核所提改善建議，修正其捐助章程內容。有關重要事項之決議，現明定於章程第15條第4項規定，應有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已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5條

之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待改善事項。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24條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發展基金之規定，並無組設財團法人之相關規範，捐助章程第1條以該條規定為組織依據之理由為何?該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來源有無包括依農發條例第24條設置之發展基金?建請釐清。

(二)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及編製準則第19條等相關規定修正，明定財團法人所擬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與財務報表每年應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及程序。

(三)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7項明定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捐助章程第14條第2項規定，建議依前揭規定修正，以資完備。

陸、其他：無。